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世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世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且發生交通事故，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勉持、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在案，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素行非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2號

24 被 告 黃世偉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路0段00巷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街路0段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黃世偉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

01 路0段00巷00號居所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03 於同日3時12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與安慶街
04 口，因酒後操控力不佳復以精神不集中，不慎碰撞姜龍軒停
05 置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警據報前往處
06 理，於同日3時4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
07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姜龍軒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3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15 表、駕駛資料查詢各1份及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4張等在卷可
16 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黃孟珊